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股东大会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周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凤岐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共59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18,334,2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141%。

其中:9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09,106,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09,228,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140%。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万润股份: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18,319,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2,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9,165,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2,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二)、《万润股份: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18,319,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2,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9,165,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2,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三)、《万润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18,332,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9,178,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四)、《万润股份: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18,319,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15,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9,165,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15,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五)、《万润股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18,30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28,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9,152,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28,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六)、《万润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18,319,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15,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9,165,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15,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七)、《万润股份: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王忠立先生(合计持有273,067,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360%)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40,180,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62%;反对5,086,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073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4,094,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716%;反对5,086,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8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八)、《万润股份: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17,808,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6%;反对15,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51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5%。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8,655,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2%;反对15,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51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6%。

(九)、《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18,319,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2,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9,165,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2,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十)、《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18,319,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15,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9,165,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15,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十一)、《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18,30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28,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9,152,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28,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十二)、《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18,30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28,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9,152,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28,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十三)、《万润股份: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18,319,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15,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9,165,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15,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十四)、《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黄以武先生、孙晖先生、高永华女士、冷茜女士、刘范利先生、付少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黄以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04,979,9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78.1310%,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黄以武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61,023,991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61.5281%。

2、选举孙晖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04,979,9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78.1310%,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孙晖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61,023,991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61.5281%。

3、选举高永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04,979,9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78.1310%,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高永华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61,023,991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61.5281%。

4、选举冷茜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04,979,9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78.1310%,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冷茜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61,023,991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61.5281%。

5、选举刘范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04,979,9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78.1310%,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刘范利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61,023,991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61.5281%。

6、选举付少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04,979,9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78.1310%,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付少邦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61,023,991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61.5281%。

以上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黄以武先生、孙晖先生、高永华女士、冷茜女士、刘范利先生、付少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五)、《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纪鹏先生、崔志娟女士、隋胜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纪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04,951,81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78.1256%,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刘纪鹏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60,995,888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61.4998%。

2、选举崔志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04,979,91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78.1310%,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崔志娟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61,023,988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61.5281%。

3、选举隋胜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04,979,91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78.1310%,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隋胜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61,023,988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61.5281%。

刘纪鹏先生、崔志娟女士、隋胜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六)、《万润股份: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杜乐先生、顾振建先生、胡天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杜乐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04,824,76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78.1011%,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杜乐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60,868,843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61.3717%。

2、选举顾振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05,015,65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78.1379%,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顾振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61,059,730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61.5642%。

3、选举胡天晓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04,824,76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78.1011%,超过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胡天晓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60,868,843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61.3717%。

以上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杜乐先生、胡天晓先生、顾振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七)、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辉先生、佐卓先生、邸晓峰先生向本次股东大会进行2019年度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的王苏律师、李田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42)。

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8,737,660股,其中18,700,000股已于2020年4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18,700,000股公司股份参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持有的37,660股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公司本次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93,066,161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7,660股后的股本493,028,501股为分配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493,028,5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93,066,16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42,369,011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5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3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8*****917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5月1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688,571.00	0.95%	468,857.00	5,157,428.00	0.95%
高管锁定股	4,688,571.00	0.95%	468,857.00	5,157,428.00	0.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8,377,590.00	99.05%	48,833,993.00	537,211,583.00	99.05%
三、总股本	493,066,161.00	100.00%	49,302,850.00	542,369,011.00	100.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542,369,011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公司每股净收益为0.1519元。

九、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493,028,501股×0.06元/股=29,581,710.06元;本次利润分配实际转增股份总额=实际参与转增的股本×转增比例=493,028,501股×0.1=49,302,85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9,581,710.06元÷493,066,161股=0.059995元/股;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增加的股份数量÷本次变动前总股本=49,302,850股÷493,066,161股 =0.099992。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59995元/股)÷(1+0.099992)。

十、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

咨询联系人:卢佳琪

电话:010-62981321

传真:010-82701909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6,524,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16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6,499,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010%。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524,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524,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524,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524,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524,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524,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524,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524,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524,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李磐律师、宋媛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宋媛媛律师代表宣读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万联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5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认购、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万联证券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联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暂不设截止时间,具体以万联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万联证券认购、申购(包含定投),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万联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万联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 wlzq.com.cn	953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4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15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5月15日起暂停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A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B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04	150105	1604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0年5月15日起暂停办理基础份额的场内拆分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08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出售给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6月15日、6月29日、7月13日、7月27日、8月10日、8月24日、9月7日、9月24日、10月15日、10月29日、11月12日、11月26日、12月10日、12月24日、2020年1月8日、1月22日、2月13日、2月27日、3月12日、3月26日、4月10日、4月2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053、2019-055、2019-060、2019-062、2019-069、2019-072、2019-083、2019-095、2019-096、2019-106、2019-109、2019-116、2019-120、2019-125、2020-001、2020-005、2020-013、2020-016、2020-028、2020-038、2020-049、2020-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南京德乐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的16.89%、25.35%、48.76%,该交易事项可能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最终测算比例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京德乐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该交易事项的性质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的专项报告尚未完成,预计近期相关中介机构将出具专项报告。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以后续公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